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韩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后续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佳先生、刘赛辉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需出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及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报告。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叶盛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韩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及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报告。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盛荫先生、刘赛辉女士。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韩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叶盛荫简历

叶盛荫，男，中国国籍，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赛炜科技、辰光医疗、海澜之家、日春股份、普实医疗、壹药网、爱舍伦等 IPO 项目；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华意压缩配股、天马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